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穗荔人社监字〔2024〕78-2号

被催告人：佛山市力之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分包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兴达地块新建住宅小区项目消防通风工程期间，拖欠韦宾2024年7月至2024年8月工资6145元。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5月21日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穗荔人社监字〔2024〕78号）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支付韦宾2024年7月至2024年8月工资6145元的行政处理决定，于2025年5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要求你单位：在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

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

如对履行上述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我局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7号 邮编：510150

联系人：刘积贤、黄永健 电话：020-81377531

